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CPJSGC-2024-014

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单位在平高铁新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站北东街（原文在东街）以西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05月07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平分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06月1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05月13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4年05月13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市在平区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/聊城润泽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在平高铁新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站北东街（原文在东街）以西）
建设地点	聊城市在平区
中标工程内容	项目位于在平高铁新区站前广场以北，西至105国道，东至站北东街（原文在东街），总长度约2公里。对以上项目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电力管线、给排水管网、照明、路沿石、绿化等进行采购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51169049.03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20日历天；绿化工程根据季节适时调整。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，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于洋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- 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